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及处理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资本”）在未公告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近期两次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近日，公司收到联新资本就违规减持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联新资本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2018年8月31日10点左右，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短信提醒，公司立即进行了股权变动信息查询，并及时与联新资本电话联系核实情况。经与股东核实，联新资本反馈其在还未公告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票538,100股，成交价格区间13.48—13.60元，成交金额7,284,011.17元。

根据联新资本出具的《情况说明》，联新资本上述违规减持的具体原因如下：2018年8月30日，按照原计划，联新资本拟向公司发出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续签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操盘人员的股份减持委托函，但由于联新资本工作人员沟通有误，错误填写了股份减持委托函的委托时间，导致联新资本在未公告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了公司股票。本次违规系联新资本执行人员工作失误所造成。

在此之前，联新资本在还未公告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8年8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成交均价为13.13元/股，成交金额为196,95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联新资本的上述两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8条等相关规定。

二、对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处理措施

根据联新资本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联新资本已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根据联新资本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如该企业违反其相关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该企业承诺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所得归本公司所有，同时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结合上述承诺，联新资本针对本次违规减持事宜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联新资本已整改内部的相关流程，制定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修订。同时，联新资本已组织员工进一步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管理、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鉴于本次违规行为对联新资本及上市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联新资本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厉处罚，以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3、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联新资本将在《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两次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本公司，归本公司所有。

4、联新资本承诺：

(1) 联新资本持有的剩余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股份锁定期基础上延长 1 年，即在 2019 年 1 月 5 日前，联新资本承诺不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2) 联新资本未来的股份减持一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根据联新资本出具上述的《情况说明》，联新资本已对其违规减持行为采取了相关措施，且将根据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将两次违规减持所得上缴本公司。本公司将督促、要求联新资本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期将相应款项上缴本公司。同时，公司将督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